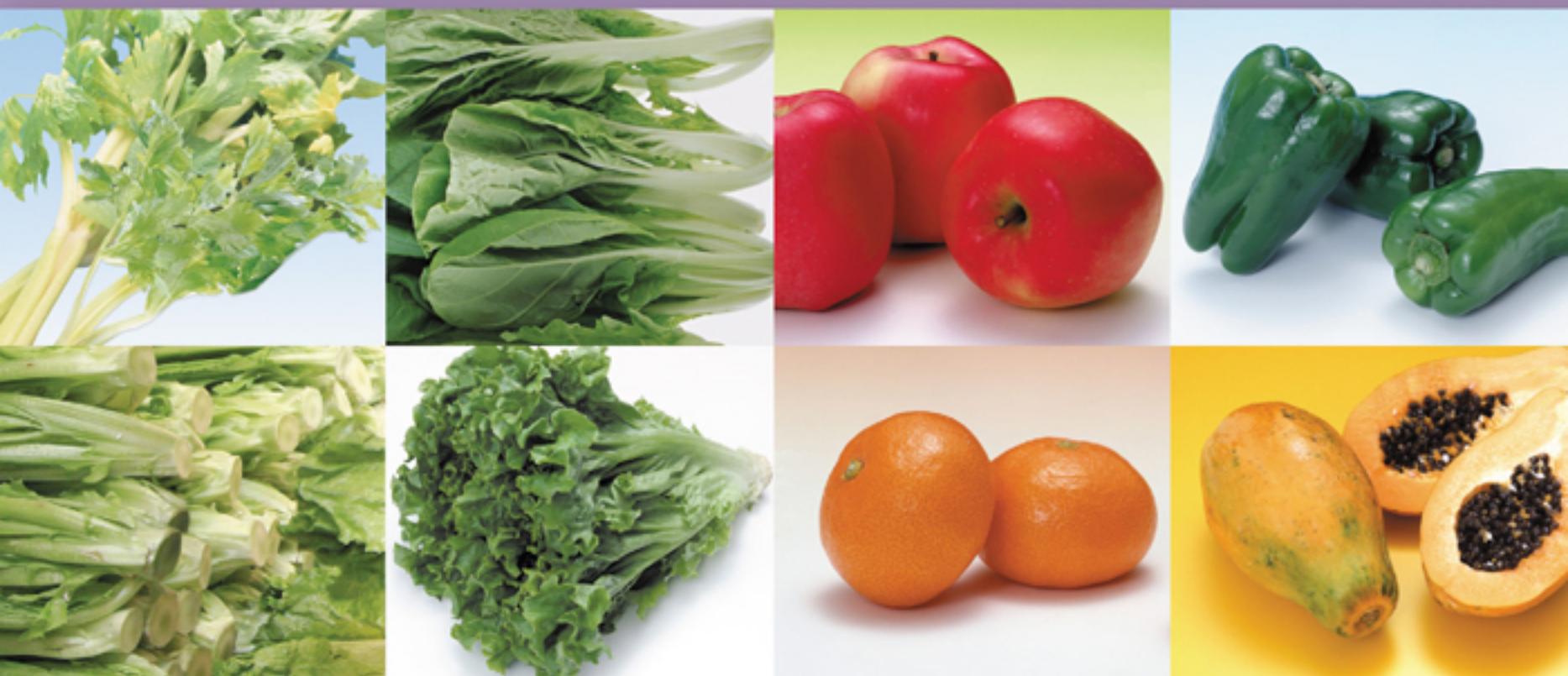


#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建議規管方案

公眾諮詢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甚麼是除害劑？

除害劑泛指用來殺死或控制雜草、有害昆蟲、真菌、老鼠或其他害蟲的物質。農民利用除害劑保護農作物，使水果、蔬菜等在生長期間免受昆蟲、害蟲、雜草侵害和免被真菌感染；而收成後的農作物在貯存期間，除害劑亦有助驅趕老鼠、蒼蠅和其他昆蟲。此外，農民還會在食用動物身上施用除害劑，以控制蚤蟲等所引致的疾病。

## 為什麼我們需要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

如上文所述，把除害劑直接用於農作物、用經過除害劑處理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或因除害劑在環境造成的污染，都可能導致食物含有小量除害劑的殘餘。

過度攝入某些除害劑，可能有損消費者健康。為保障公眾健康，食品法典委員會<sup>1</sup>為選定的食物釐定個別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

一些已禁用或不再使用的除害劑（例如滴滴涕、林丹）可長時間存留在環境，成為環境污染物，因此食物可能含有微量這類殘餘除害劑或代謝物。食品法典委員會亦為這類化學物質釐定“再殘餘限量”。

現時，香港沒有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相關附屬法例，因此構成規管及執法問題。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負責制訂食品的國際標準、指引及相關文件。

## 建議的規管方案

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與國際標準一致，政府建議制訂新的附屬法例，規管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建議的規管方案現概述如下：

### 1.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為確定新法例的規管範圍，我們建議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例如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的定義。此做法亦有助我們釐定新法例中相關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

### 2. 採用“准許列表”方法

“准許列表”清楚列明食物中准許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這不但令監管更加全面，還有助採取有效的執行措施。

### 3.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最高殘餘限量為骨幹

我們建議採用兩個步驟來制定適用於香港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第一步是主要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為個別除害劑釐定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再輔以中國內地和其他主要進口國家（特別是泰國和美國）的相關標準。我們預計新法例會包涵大約400種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第二步是採用國際認可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研究，評估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

殘餘限量是否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 4. 為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釐定“設定值”

為配合“准許列表”方法，當局必須處理在附屬法例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或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的殘餘問題。我們建議為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或再殘餘限量的化學物質釐定“設定值”，即食物如驗出含有這類殘餘除害劑，而含量又高於“設定值”，才屬違法。

#### 5. 建立“獲豁免物質”列表

為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而這些除害劑的殘餘物是與天然食物的成分無異或兩者是難以分辨的，我們建議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建立有關列表的原則是：(1) 有關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2) 其他監管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有關物質制定最高殘餘限量，以及(3) 有關物質不會危害市民的健康。

#### 6. 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為了統一國際貿易術語，以及為特性相近及殘餘量相若的食品組別設定最高殘餘限量，我們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 7. 實施新的附屬法例前給予寬限期

為了讓私營和政府化驗所有足夠時間研發除害劑的測試方法，以及讓業界有充分時間為遵守新的法例規定作準備，我們建議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才實施這項新的附屬法例。

有關建議規管方案的詳情載於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可於食物安全中心網頁 (<http://www.cfs.gov.hk>) 下載，或於下列地點索取：

-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  
花園街市政大廈8樓  
食物安全中心傳達資源小組
-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

## 徵詢意見

政府歡迎就建議的規管方案提出意見。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風險評估組  
傳真號碼：(852) 2893 3547  
電郵地址：[pesticide\\_consultation@fehd.gov.hk](mailto:pesticide_consultation@fehd.gov.hk)  
查詢電話：(852) 2867 5699

## 公眾諮詢會

為了向公眾講解有關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和進行公開討論，食物安全中心在諮詢期內將會舉行兩場公眾諮詢會：

	第一場諮詢會	第二場諮詢會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至十二時正
地點	九龍荔枝角荔灣道19號 荔枝角政府合署2樓禮堂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66號 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登記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381 6096 向食物安全中心傳達資源小組登記。座位有限，先到先得。	
備註	諮詢會將以廣東話進行 (設有英語即時傳譯服務)。	

提交意見人士請注意，除非他們要求把所提交意見的任何部分或其身分保密，否則政府或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所接獲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並可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身分。